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3號

原告 呂侑錡

訴訟代理人 閻道至律師

尤文祭律師

參加人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林葳

被告 潘瀚謙

潘智希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孫童培

被告 潘翰曄

葉香如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上午十一時十分，在本院民事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惟尚有下列待調查之處，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

(一)原告未依本院限期具狀之諭知，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始當庭提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原告固減縮其起訴聲明，然聲明第2項之利息起算日變更為「自訴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

01 達翌日」起算，卻未依本院函查被告之正確住居所送達，而
02 陳報之送達結果均因未經領取而退件，致本件訴之聲明無從
03 特定。

04 (二)原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再提出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並變
05 更聲明第1項之利息起算日，此本不得作為判決之基礎，然
06 因本件再開辯論，請重新確認本件聲明第1項、第2項之利息
07 起算日為何日？是否均「自訴之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日」
08 起算？如原告欲再變更聲明，請於民國115年1月22日前以書
09 狀提出，並請依被告正確之住居所送達繕本後，提出繕本之
10 送達回執，或說明送達至被告之日期。

11 (三)參加人提出公證報告，其中原告房屋之拆除工程、水電工
12 程、木作工程、油漆工程之數量及單價，參加人之理算後核
13 定之內容，與原告所列之內容不同，請參加人於115年1月22
14 日前具狀說明理由，如有證據請提出。

15 (四)兩造、參加人依法均應盡訴訟協力義務，如有其他意見或證
16 據提出，請於115年1月22日前以書狀提出，繕本請依對造正
17 確之住居所送達，切勿當庭以言詞或書狀提出，如逾時提出
18 且有礙訴訟之終結，本院得不予審究駁回。

19 三、爰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1 民事庭法官 高羽慧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25 書記官 林欣宜